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鳳勞簡字第7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複代理人　康文彬律師
被　　告　程昱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溢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98年8 月25日簽定「2009龍來專案展業主任/ 襄理合約書」（下稱龍來專案合約），約定自簽約到任起任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須償還已領之龍來專案合約津貼，被告於99年5 月31日離職，依上開約定，應返還已領取之龍來專案合約獎金津貼新臺幣（下同）210,000 元。又原告為引進新進展業人員而訂定99年「BEST增員專案」辦法（下稱系爭增員辦法），約定新進專案人員如於專案期間退出專案，其代數主管須依新人退出專案月份，負擔新人領取之部分考照津貼及專案新人津貼。而被告轄下之新進專案人員即訴外人劉彤瑤因故退出，故被告應依約定負擔新人津貼之百分之10即11,500元。又被告旗下人員劉彤瑤、李淑萍招攬保單業經撤銷，被告因此需返還區營運費用11,345元。另被告復在100 年1 月25日與原告訂立委任合約，嗣在100 年3 月21日終止，與98、99年在職期間，被告應負擔之勞健保、誠實保險、團體保險等各項自付額，因被告無獎金收入無法自應給付金額中扣除，而由原告先行墊付9,969 元，自應返還之。上開各項金額經扣除已抵銷之費用及各項補助後

，被告應返還原告234,947 元。爰依兩造間約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4,97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龍來專案合約獎金應依被告在職期間按比例返還，原告請求返還全部不合理。另劉彤瑤新人津貼不應由被告負擔。保單撤銷之營運費用在被告離職前已經有扣款完畢，不應再行請求，勞健保、誠實保險、團體保險屬於被告福利，應由原告負擔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兩造簽立龍來專案合約，被告已領取210,000 元，未滿1 年即離職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龍來專案合約第6 條3 項係約定：自簽約到任起任職未滿1 年而離職者，須償還已領之專案津貼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並非約定應依在職期間按比例償還，故被告抗辯應依比例返還自難採認。

㈡原告主張被告為新人劉彤瑤之主管，領有帶領新人之津貼，劉彤瑤在第7 至9 月時退出專案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增員辦法第9 條規定：專案人員於專案期間第7 至9 個月退出專案，其代數主管需負擔新人所領百分之10考照津貼及專案新人津貼（見本院卷第41頁）。被告既因身為劉彤瑤代數主管領有津貼，關於劉彤瑤招攬之保單亦有獎金收入，倘保單經撤銷，主管亦須返還獎金，下上具有同一性之特點，為保險業界之常態與慣性。非由主管負擔部分培訓費用，而是在一定條件，例如相當時間內離職或退出專案等要件，始由主管負擔部分培訓津貼，堪屬合理。故原告請求被告負擔百分之10津貼11,500元，尚屬有據。

㈢被告雖又辯稱保單撤銷之營運費用在被告離職前已扣款，且勞健保、誠實保險、團體保險屬於被告福利不應由被告負擔云云。然勞健保、誠實保險、團體保險除僱主應負擔之金額外，勞工亦須自付一定比例之金額，原告係向被告請求代被告墊付之自負額，非原告應負擔之金額，被告就此部分尚有

誤解。另被告在職期間非每月均有積極收入乙節，亦為被告所自承。故前開應扣款之龍來專案合約獎金、劉彤瑤津貼百分之10、保單撤銷之營運費用及被告應負擔之勞健保、誠實保險、團體保險自付額，在被告當月積極收入小於應扣金額時已不敷扣款，有原告提出經被告不爭執之薪資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72至208頁），故被告辯稱扣款項目均已扣款完畢，要難採信。則原告請求應扣款項餘額234,974元，自有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契約約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4,97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鳳山簡易庭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